2021年平乐县同安镇、青龙乡、张家镇、二塘镇、沙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LZC2021-C3-300020-GXJH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_Toc342178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_Toc34217862)

[第三章 监理要求.........................................1](#_Toc34217863)7

[第四章 评审办法.........................................1](#_Toc34217864)9

[第五章 采购合同.........................................2](#_Toc3421786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2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平乐县同安镇、青龙乡、张家镇、二塘镇、沙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C3-300020-GXJH

    项目名称：2021年平乐县同安镇、青龙乡、张家镇、二塘镇、沙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86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乐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平乐县同安镇、青龙乡、张家镇、二塘镇、沙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6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平乐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平乐县同安镇、青龙乡、张家镇、二塘镇、沙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最高限价（如有）：3865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监理能力。
2、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的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注：
1.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0月19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平乐县平乐镇南洲新区红帆城小区

    项目联系人：张明权

    项目联系方式：0773-7886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15层

    项目联系人：余鑫龙、江祖健

    项目联系方式：0773-2580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1年平乐县同安镇、青龙乡、张家镇、二塘镇、沙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1-C3-300020-GXJH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监理能力。3.2、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的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4、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386500.00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 7 | 15.2 | 响应文件装订 |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8 | 15.6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9 | 15.7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0 | 15.8 |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2021年平乐县同安镇、青龙乡、张家镇、二塘镇、沙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名称： |
| 11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上午9时30分。供应商应于2021年 10月19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2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8.2.2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18.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18.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
| 13 | 18.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
| 14 | 19.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6 | 27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8.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32.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32.3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及时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7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8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29.3 | 合同存档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3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1 | 3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33 | 监督管理机构 | 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882157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磋商、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磋商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监理能力。

3.2、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的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余鑫龙，联系电话：0773-282919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15楼。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磋商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磋商无效。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磋商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最后报价相同时，以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监理大纲优劣进行排序；若项目监理大纲仍相同时，则以服务承诺优劣进行排序；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二、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监理要求**（“监理要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评审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和补充磋商文件。

10.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9）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0）监理大纲**（必须提供）；**

（11）自2017年以来类似项目（水利施工监理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相关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于本项目截标前与磋商文件同时提交，否则磋商无效。**

11.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否则磋商文件无效。**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磋商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386500.00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便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5.2响应文件装订：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7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8**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2021年平乐县同安镇、青龙乡、张家镇、二塘镇、沙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6.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上午9时30分。

供应商应于2021年10月19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竞争性谈判磋商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除竞争性谈判磋商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委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就要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最后报价

20.7.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工作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1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监理服务内容、监理服务周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规范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监理要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第20.7.2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 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v.creditchina.go.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 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 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合同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

银行账号：000214264300039

**32、履约保证金交纳采购人相关账户**

**33、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882157

###

**第三章** **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监理服务内容：2021年平乐县同安镇、青龙乡、张家镇、二塘镇、沙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监理服务周期：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结束。

3、质量要求：合格。

4、技术标准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监理方式：**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三、 监理内容：**

（1）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

（2）工程建设的进度控制；

（3）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

（4）工程建设中的合同管理；

（5）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管理；

（6）工程建设中的协调工作。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四、付款****方法：**

双方约定监理款支付方法：

（1）首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并进场，委托人支付合同监理费的10%给监理人。

（2）中期支付：

监理人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监理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比例支付，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监理酬金（开具发票），但累计支付不超过总的监理服务费的90%。

（3）最终支付：

剩余总监理费的10%待工程质保期结束后7天内付清。

**五、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要求及其他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的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专业为水利或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

（2）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员中至少有2人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3）竞标人拟派的现场监理员在施工期间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采购人将对现场监理人员实行考勤管理，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将给予每人每天1000元的处罚。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和监理合同中确定的监理人员，委托人予以监理费的50%作为处罚，且委托人有权将监理单位清理出场。其他条款执行监理合同及补充条款相关规定。

（4）因监理单位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出现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或出现国家现行对工程质量通常采用按造成损失严重程度进行分类中重大质量事故之一的，扣除所有监理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出现国家现行对工程质量通常采用按造成损失严重程度进行分类中严重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的，每次扣除总监理费用的10%-50%，并追究相应责任。

（5）监理服务时间：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监理大纲、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情况、类似项目业绩及企业信誉、监理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将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如供应商维持报价不变，以原

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4）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分。

磋商基准价为最低竞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5）供应商价格分 = 磋商基准价（元） ×30分

 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元）

**2、监理大纲分……………………………………………………36分**

**（1）监理机构及资源配备（满分4分）**

一档（2分），监理机构框图的设置、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合理，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先进合理得当。

二档（4分），监理机构框图的设置、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严谨合理、针对性强，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先进、措施得力。

**（2）监理基本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方法、工作制度（满分4分）**

一档（2分），施工监理基本工作程序、主要工作方法、主要工作制度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

二档（4分），施工监理基本工作程序、主要工作方法、主要工作制度清晰完整、合理、深刻、针对性强。

**（3）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满分4分）**

一档（2分），质量控制方法基本科学、合理，措施一般。

二档（3分），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措施有力，较有针对性。

 三档（4分），质量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4）工程进度控制措施（满分4分）**

一档（2分），进度控制方法基本科学、合理，措施一般。

二档（3分），进度控制方法合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措施有力，较有针对性。

三档（4分），进度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5）工程投资控制措施（满分4分）**

一档（2分），质量控制方法基本科学、合理，措施一般。

二档（3分），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措施有力，较有针对性。

 三档（4分），质量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6）合同管理措施（满分4分）**

一档（2分），合同管理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力。

二档（4分），合同管理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1. **信息管理措施（满分4分）**

一档（2分），合同管理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力。

二档（4分），合同管理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系统性强。

1.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满分4分）**

一档（2分），组织协调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力。

二档（4分），组织协调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满分4分）**

一档（2分），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力。

二档（4分），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针对性强。

**3、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情况分………………………………………………………10分**

(1)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每提供一名得2分，满分4分；

(2)监理人员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见证人员上岗证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2分。

(3)监理人员中（含总监）有3名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有2名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有1名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多得4分。

**4、类似项目业绩及企业信誉分……………………………………………8分**

（1）自2017年以来类似项目（水利施工监理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项目）的，每个得2 分；（满分4分）**（注：须提供能清晰反应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有效证明材料，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自 2017 年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所监理的项目获得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或质量标准化工地或文明工地或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先进单位的每项得 4分，满分4 分。

**5、监理服务承诺分………………………………………………………16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在打分前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磋商供应商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及可行性、优惠条件等因素以及磋商小组成员认为有必要考虑的其它因素确定各磋商供应商所属档次后，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其中：

一档：（5分）：磋商供应商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一般，完整性、可行性、优惠条件一般；

二档：（11分）：磋商供应商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较详细，完整性、可行性、优惠条件良好；

三档：（16分）：磋商供应商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非常详细，完整性、可行性、优惠条件优秀；

 磋商小组根据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估，响应了采购人要求且偏离条件对采购人最有利的得最高分，其它依据与最有利采购人的偏离程度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监理大纲分、服务分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021年平乐县同安镇、青龙乡、张家镇、二塘镇、沙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 021年平乐县同安镇、青龙乡、张家镇、二塘镇、沙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审核后的施工设计图及施工过程中涉及到需设计变更后的建设工程等施工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附录A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

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以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结合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计算。

5.2.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监理酬金的 / 。

（2）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按工程进度完成30%以上付25%监理服务酬金，工程进度完成60%以上付50%监理服务酬金，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95%，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10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15日内核准并按工程实际结算造价×监理费率为监理酬金总结算费用，总金额与合同金额相差部分的95%支付；在监理服务期届满14天内，委托人将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余款全部付清，并向监理人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无。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以下公式计取：

延期费用=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本合同监理服务期（天）

其他约定：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5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监理人自行解决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委托人不另提供相关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

9.2委托人在监理服务期满后14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

**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

**详见监理要求**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 ： (￥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日期：

注：1、未按照本磋商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磋商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

日 期：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 **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编制依据 | 磋商报价 |
| 2021年平乐县同安镇、青龙乡、张家镇、二塘镇、沙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 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
| 服务时间：  |
|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期：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8、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情况表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业**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监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按竞标人前附表中的3.2条款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监理人员；（1、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复印件。2、具有在本单位执业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复印件。3、附项目人员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监理大纲（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11. 自2017年以来类似项目（水利施工监理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相关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